

人权法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

——基于《欧洲人权公约》第6(1)条之适用

黄志慧

内容提要:在人权法规范与国际私法规范日益融合的趋势下,以《欧洲人权公约》为代表的人权法规范亦可介入缔约方的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欧洲人权公约》第6(1)条在规范意义上包含了公正审判权与诉诸司法权。对相关司法实践的考察表明,缔约方国内法院在决定其是否对涉外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的过程中,必须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第6(1)条规定的人权进行考量。基于多方面原因,《欧洲人权公约》第6(1)条对缔约方国内法院的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仍较为有限。在《欧洲人权公约》第6(1)条介入缔约方国内法院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上,有必要明确“布鲁塞尔体系”与公约第6(1)条的关系问题、公约第6(1)条介入缔约方国内法院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界限问题,以及公约第6(1)条下诉诸司法权与公正审判权的平衡问题。

关键词:国际民事管辖权 《欧洲人权公约》第6(1)条 公正审判权 诉诸司法权

黄志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在国际私法案件中,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确定是当事人及法院展开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前提。正确解决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既有助于当事人诉讼的进行和法院审判活动的展开,也有利于判决的域外承认与执行。在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行使问题上,国际法也可能对之进行制约,其可能包括两种情形:其一,作为广受认可的豁免规则通常会限制一国针对国际私法案件行使管辖权;其二,渊源于国际习惯法的拒绝司法原则(doctrine of denial of justice)会限制一国拒绝针对国际私法案件行使管辖权。除此之外,国际法一般不会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行使施加影响。^[1]

[1] L. R. Kiestra, *The Impact of the ECH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sis of Strasbourg and Selected National Case Law*, Springer, 2014, pp. 90-91.

伴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国际私法的实体化趋向,以《欧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为代表的人权法规范可适用于国际私法案件的观点得到普遍认可。人权法规范尤其是《公约》对国际私法的影响问题,早已为国外学者所关注。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学术界关注了《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以下简称“第 6(1)条”)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介入问题。^[2]由此产生的更进一步的问题是,人权法会否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产生影响?如果会,则人权法介入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的界限何在?上述问题直接关系到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确定以及当事人诉权的保障,亟需国际私法学者予以回答。因此,以《公约》第 6(1)条的适用为据,考察人权法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有鉴于此,本文在明确《公约》第 6(1)条之规范意义的基础上,以该条之规定介入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深入考察人权法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问题。

一 《公约》第 6(1)条的规范意义

就文义解释而言,《公约》第 6(1)条仅规定了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right to fair trial)。但依据欧洲人权法院适用《公约》第 6(1)条的实践,公正审判权也被发展出诉诸法院之权利(right of access to court)这一意义。^[3]因此,从规范意义上说,《公约》第 6(1)条不仅包括当事人在程序法上享有的公正审判权,也涵盖了当事人获得司法救济之诉诸司法权。

(一) 公正审判权

《公约》第 6(1)条明确规定了“公正审判权”,即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在一段合理期限内由法律设立的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之审判。依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解释,公正审判权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权利构成。概言之,其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在司法组织的合法性和独立性方面,裁判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法院应是依法设立且独立于行政机关。对于何为依法设立之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原则上留待《公约》缔约方国内法院依据国内法进行解释。同时,鉴于法院的本质是裁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故法院作出的判决不能由任何非司法机关进行修改。^[4]而且,法院的裁判应是独立作出而不受行政机关的影响。^[5]

第二,在司法程序的公正性方面,应当确保当事人能够有效参与诉讼程序,并充分行

[2] A. Bell,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Interesting Points of Intersection, in S. Bottomley & D. Kinley (eds), *Commercial Law and Human Rights*, Aldershot, 2002, p. 115.

[3] 参见李庆明:《国家豁免与诉诸法院之权利——以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为中心》,《环球法律评论》2012 年第 6 期,第 151 页。

[4] *Van de Hurk v. The Netherlands*, Decision of 19 April 1994, Application No. 16034/90, para. 45.

[5] *Terra Woningen B. V. v. The Netherlands*, Decision of 17 December 1996, Application No. 20641/92, paras. 51 - 52.

使抗辩权,从而使自己提出的意见和证据有机会为法院所采纳。而且,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必须合理,这种合理性应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综合判断。^[6]此外,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的作出,也必须符合公开性要求。^[7]

以上可见,欧洲人权法院对《公约》第6(1)条中公正审判权的解释,主要涉及诉讼中当事人程序性公正权利的保障问题。从功能上说,公正审判权贯穿了诉讼程序的全过程,也是实现案件实体裁判公正性的重要保障。特别是,在不同主体对案件实体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常常存在不同认识之情况下,公正审判权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惟其如此,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公正审判权已成为一项基本人权而得到各国广泛认可和保障。^[8]

(二)诉诸司法权

诉诸司法权并未明文规定于《公约》第6(1)条,而是由欧洲人权法院在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发展出来的。在该案中,欧洲人权法院首次明确指出,诉诸司法权应属于公正审判权的组成部分。^[9]

通常而言,诉诸司法权是指当事人诉诸法院及获得相关法律服务,尤其是获得律师代理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10]除了确保当事人享有的诉诸法院之权利,从宏观层面上说,诉诸司法权还要求一国对其法律体系和司法体制进行改革,以建立公正、清晰和非歧视的法律制度以及独立、公正和高效的法院体系。此外,诉诸司法权还要求一国加强公共教育和信息服务,以及强化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运用,以便弱者能够平等受到法院保护。从诉诸司法权的功能看,其主要用以解决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困难,特别是化解弱势群体在诉权行使上的障碍。正因如此,在弱势当事人面临复杂诉讼的情形下,法院地国家通常承担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与前述公正审判权相同的是,诉诸司法权并不确保特定案件中当事人的任何实体权利义务。而且,依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解释,当事人依据《公约》第6(1)条所享有的诉诸司法权并不是绝对的,应受到目的之合法性及比例原则的限制。^[11]

二 公正审判权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

从《公约》第6(1)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之适用来看,主要涉及在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确定过程中,缔约方国内法院对当事人依据公约所享有的公正审判权是否受到侵害之问题进行审查,并由此展现公正审判权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由实践观之,其主要涉及如下两个问题。

[6] E. Dinjens & W. Henning, *Undue Delay in the Case-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Law Clinic, 2001, pp. 9 - 13.

[7] *H v. Belgium*, Decision of 30 November 1987, Application No. 8950/80, para. 54.

[8] 参见熊秋红:《解读公正审判权——从刑事司法角度的考察》,《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第24页。

[9]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10] 参见[加]威廉·夏巴斯:《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从国内运动到国际标准》,赵海峰译,《环球法律评论》2003年冬季号,第391页。

[11] *Ashingdane v. United Kingdom*, Decision of 28 May 1985, Application No. 8225/78, para. 57.

第一,缔约方国内法院依据先系属优先原则(*principle of lis alibi pendens*),中止在本国的诉讼并将案件移送外国,但外国诉讼程序存在拖延而导致当事人难以在合理期间获得裁判,此时缔约方是否违反公正审判权。

依据2001年《布鲁塞尔条例I》第27、28条(《布鲁塞尔公约》第21、22条)之规定,后受理案件的成员国法院为确保首先受理案件成员国法院的管辖权,应当中止诉讼或拒绝行使管辖,并将案件移送首先受理案件的成员国法院。但是,实践中该规定会诱使一方当事人为获得一个对自己更为有利的法院(但事实上并非是最适当的法院)而有意拖延诉讼,即所谓“策略性操控”(strategic maneuvering)现象。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首先受理案件的成员国法院存在诉讼拖延,则后受理案件的成员国法院依据先系属优先原则移送案件的做法会否损害当事人依据公约第6(1)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

对于该问题,欧洲法院在*Erich Gasser GMBH v. Misat SRL*案(以下简称“Gasser案”)中予以了回答。^[12]该案中,奥地利法院请求欧洲法院解释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当首先受理案件的意大利法院的诉讼程序耗费不合理期限,《布鲁塞尔公约》第21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例外,而允许意大利法院将案件移送后受理案件的奥地利法院进行管辖。

在意大利法院受理案件后长达三年多时间仍未确定管辖权的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对该问题作出了回答。尽管欧洲法院认为,依据《布鲁塞尔公约》第21条之规定,首先受案法院在诉讼程序上过分不合理的拖延将会明显与《布鲁塞尔公约》的文义、精神和目的不符,但其仍然主张,基于成员国之间相互信任原则的要求,第二个受理案件的法院在判断首先受案法院是否享有管辖权方面并不处于更佳的地位。^[13]为与《公约》第6(1)条之规定相符,对于《布鲁塞尔公约》规定的先系属优先原则是否应存在例外这一问题,欧洲法院则指出,“布鲁塞尔体系”是建立在各国尊重和信任其他国家法律制度和司法机构的基础之上,并通过准许当事人预见享有管辖权的法院而确保法律的确定性,故《布鲁塞尔公约》规定的先系属优先原则不应存在例外。^[14]

事实上,针对“Gasser案”,英国政府在其向欧洲法院提交的意见中认为,严格的先系属优先原则并不适用于该案。其指出,先系属优先原则的解释不应过于僵化,以避免一方当事人滥用该原则而引发“鱼雷诉讼”(torpedo actions)问题。^[15]而且,支持对《布鲁塞尔公约》第21条施加例外情形较为有力的论据是,适用先系属优先原则的解释应与《公约》第6(1)条之规定相符,否则案件在意大利法院审理会有违反公正审判权之虞。但上述主张并未得到欧洲法院的采纳。

客观而言,欧洲法院针对“Gasser案”的解释存在疑问,实际上为一方当事人利用先

[12] *Gasser* 是一个奥地利公司,其与意大利公司 MISRAT 缔结了一个合同。该合同包含了一个选择奥地利法院的选择法院条款。在争议产生后,意大利公司首先在意大利提起诉讼。随后,*Gasser* 在奥地利提起诉讼。最终,奥地利法院将该问题提交欧洲法院,询问意大利的诉讼是否阻碍了奥地利法院对案件的受理。参见 Case C-116/02, *Erich Gasser GMBH v. Misat SRL*, ECR [2003] I-14693, para. 20.

[13] Case C-116/02, *Erich Gasser GmbH v. MISAT Srl* [2003] ECR I-14693, para 48.

[14] Case C-116/02, *Erich Gasser GmbH v. MISAT Srl* [2003] ECR I-14693, para 72.

[15] T. C. Hartley, *The Modern Approach to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and Transactions from A Common-Law Perspective*, *Recueil des Cours*, Vol. 319, 2006, p. 180.

系属优先原则操控或拖延诉讼提供了可能。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公约第 6(1) 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权,也可能会侵害奥地利当事人依据公约第 6(1) 条所享有的诉诸司法权,尤其是在意大利法院的诉讼程序存在过分拖延的情况下。显然,欧洲法院的前述解释为当事人操控诉讼打开了方便之门,并使得公约第 6(1) 条下的人权法价值屈从于判决的一致性目标。正因如此,欧洲法院在“Gasser 案”中的裁判受到学术界的诸多批判。

学术界对“Gasser 案”的批评意见在欧洲法院 2005 年裁判的 *Owusu v. Jackson* 案中得到了些许回应。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雷杰(Leger)认为,英国法院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向外国移送案件的决定,若导致案件在该外国发生诉讼拖延,则该决定与《公约》第 6(1) 条之要求不符。^[16] 因此,为规制一方当事人基于拖延诉讼之目的而提起“鱼雷诉讼”,当首先受案法院的诉讼程序持续一段不合理时间时,应允许第二受理案件的法院依据公约第 6(1) 条继续进行诉讼。

但是,欧洲人权委员会处理的 *Gauthier v. Belgium* 案(以下简称“Gauthier 案”)表明,当案件存在当事人自愿订立的管辖协议时,公约第 6(1) 条之规定通常不应介入。^[17] 在“Gauthier 案”中,申请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请认为,比利时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将导致申请人必须在第三国提起诉讼,而该国的诉讼程序违反公约第 6(1) 条规定之公正审判权。但是,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比利时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并不是其单方面的决定,而是基于申请人订立的管辖协议。而且,公约第 6(1) 条以及公约的其他任何条款均不禁止当事人之间自愿订立管辖协议。因此,缔约方在接受公约第 6(1) 条义务的情况下,并无法律依据阻止当事人之间管辖协议的适用。^[18]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为确保协议选择法院条款的效力,2012 年修订后的《布鲁塞尔条例 I》赋予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针对案件管辖权行使上的优先性,从而为先系属优先原则的适用设置了一种例外。^[19]

第二,缔约方国内法院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止诉讼,并将案件移送到双方当事人之间难以展开对抗式诉讼的法院,是否违反公正审判权。

针对该问题,英国法院在 *Lubbe v. Cape Plc.* 案(以下简称“Lubbe 案”)中率先作出了回答。在“Lubbe 案”中,英国作为《公约》缔约方,其国内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而向外国移送案件是否违背公约第 6(1) 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这一问题被直接提出。原告认为,鉴于其在南非法院进行诉讼会缺少资金和法律代理人,而难以与被告处于平等地位展开对抗式诉讼,故中止其在英国进行的诉讼而将之移交南非法院受理会侵害其依据公约第

[16] Case C-281/02, *Owusu v. Jackson*, ECR [2005] I-01383, para. 270.

[17] “Gauthier 案”涉及一个为扎伊尔航空公司工作的比利时飞行员 Gauthier,其因经济原因而被该公司解雇。Gauthier 针对扎伊尔公司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法院提起诉讼。扎伊尔公司认为,比利时法院没有管辖权,因为 Gauthier 的雇佣合同包含了一个由扎伊尔首都金沙萨法院管辖的条款。在一审中,比利时法院认为选择法院条款并不适用,但扎伊尔公司上诉。在上诉审中,Gauthier 认为,比利时法院必须拒绝雇佣合同中的选择法院条款,因为扎伊尔法的司法机构并不能必然确保司法的公正性及其享有的公正审判权。该观点被比利时法院拒绝,理由是比利时法院不应评估一个外国的司法制度或者替代当事人自由选择管辖权条款。

[18] *Gauthier v. Belgium* (dec.), Decision of 6 March 1989, Application No. 12603/86, para. 47.

[19] 《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第 1215/2012 号条例(重订)》第 31 条。

6(1)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该意见得到宾汉姆(Bingham)法官的支持,其依据如下:其一,中止在英国法院的诉讼会对原告在南非的诉讼造成不公正的结果,这显然有违公约第6(1)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之要求;其二,英国法院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运用不能违背公约第6(1)条所保护之基本人权。^[20]最终,英国上议院依据人权法之要求,拒绝将案件移送南非法院。

上述观点在2005年的 *AG of Zambia v. Meer Care and Desai* 案(以下简称“Zambia案”)中得到重申。在“Zambia案”中,英国法院针对案件拒绝行使管辖权并中止诉讼主要基于如下两方面的考量:其一,被告在英国不会获得公正审判,因为赞比亚所施加的保释条件将使得被告无法有效参与英国的诉讼程序;其二,在存在管辖权竞合的情况下,鉴于被告宣称其在赞比亚会获得更为公正的审判,出于保护被告享有的公正审判权之考量,英国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是适当的。最终,英国法院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认为,案件应该从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出发,而不是仅仅关注一方当事人在英国是否会获得公正审判。^[21]“Zambia案”表明,如果当事人在缔约方国内法院无法有效参与诉讼,该国法院依据公约第6(1)条之规定应拒绝行使管辖权。

上述分析表明,《公约》缔约方国内法院在决定其是否对案件行使国际民事管辖权时,应审视该决定与公约第6(1)条规定公正审判权的相符性问题。这一过程明确体现了公正审判权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影响。

三 诉诸司法权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

如前所述,诉诸司法权要求存在一个法院受理案件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从诉诸司法权介入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实践来看,当事人依据《公约》第6(1)条所享有的该权利是否受到侵害之问题成为相关法院考量的焦点。由相关实践观之,存在如下情形需要进一步考察。

第一,缔约方国内法院以依其法律体系对案件并无管辖基础为由拒绝管辖,是否违反诉诸司法权。

事实上,在该问题上具有权威性的观点非常之少。英国法官索普(Thorpe)在上诉法院审理的 *Mark v. Mark* 案(以下简称“Mark案”)中认为,在缔约方国内管辖权之立法基础并不违背《公约》的前提下,缔约方国内法院有权对其受理案件的条件进行决断。^[22]因此,缔约方国内法院对依其法律体系没有管辖基础的案件拒绝管辖,并不会导致违反对《公约》第6(1)条。事实上,公约第6(1)条仅要求受案法院是一个进行公正、公开审判的法院,而不论其是在本国还是外国。针对“Mark案”,尽管英国上议院最终维持了上诉法院

[20] [2000] 1 WLR 1561.

[21] [2005] EWHC 2102 (Ch), appeals dismissed [2006] EWCA Civ 390.

[22] 该案主要涉及的问题是,英格兰法院是否应该准许一个在英格兰超期居住的尼日利亚妇女的离婚申请。在一审中,由于该妇女被认为是超期居留的外国人,故其在英格兰的出现是非法的。但是,该妇女的离婚依据其他原因而被准许,而丈夫针对该判决提出上诉。参见 [2004] EWCA Civ. 168.

的裁判,但其进一步认为,即便法院拒绝管辖的决定存在违反诉诸司法权的情形,也无必要将相应裁判依据建立在 1998 年《人权法案》(《公约》转化的国内立法)规定的诉诸司法权基础上,因为运用国际私法上的公共政策机制亦可达成与援引人权法规范同样的结果。^[23]

第二,缔约方国内法院依据该国法律体系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决定拒绝管辖,是否违反诉诸司法权。

在 *Dow Jones & Co Inc v. Yousef Abdul Latif Jameel* 案中,原告即主张,初审法院运用自由裁量权拒绝对案件行使管辖权之决定,违反了公约第 6(1)条规定的诉诸司法权。针对该问题,上诉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并认为,原告在英国法院滥诉权。原因是,公约第 6(1)条所规定的公开、公正的审判,一般要求诉讼与受案法院存在一定联系。在该诉讼与法院并无实质性或真实联系时,一国法院依据其法律体系拒绝行使管辖权并不构成对公约第 6(1)条规定的诉诸司法权之违反。^[24]

第三,缔约方国内法院基于国际法上的豁免规则拒绝管辖,是否违反诉诸司法权。

豁免作为国际法上得到普遍接受的一般规则,因其对国内法院管辖权的行使构成直接限制而引起国际私法学者的极大兴趣。在 *Waite and Kennedy v. Germany* 案(以下简称“*Waite*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分析了主权豁免与公约第 6(1)条规定的诉诸司法权之关系问题。在该案中,申请人主张其针对雇主欧洲航天局(European Space Agency)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受到实质性侵害,因为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欧洲航天局能够在德国法院援引国际组织的豁免。在发现德国法院对申请人的诉诸司法权之限制存在合法目的后,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决定是否应当准许这种限制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申请人是否存在一种合理的可选择途径来保护其权利。^[25] 鉴于《欧洲航天局公约》提供了解决包括雇员问题在内的有关私法问题的若干途径(如申请人可以向欧洲航天局的上诉委员会提出请求),且该委员会是独立于欧洲航天局并享有此类争议管辖权的机构,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德国法院没有超出其自由裁量的范围,亦未侵害申请人依据公约第 6(1)条享有之诉诸司法权。

欧洲人权法院在 *Al-Adsani v. United Kingdom* 案(以下简称“*Al-Adsani* 案”)中再次对主权豁免与诉诸司法权的关系问题给予了回答。在该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案件中涉及的主权豁免问题直接影响申请人依据公约第 6(1)条享有的诉诸司法权。但是,法官的多数意见主张,缔约方国内法院由于国家豁免之原因而拒绝管辖并未构成对诉诸司法权的违反。原因在于,对管辖权的限制必须追求立法目的之实现并符合比例原则,而准许国家在国际民事诉讼中享有豁免符合正当立法目的,即遵循国际法以促进礼让及国家间良好关系。^[26]

随后的 *Jones v. Saudi Arabia* 案(以下简称“*Jones* 案”)涉及更为复杂的情形。针对豁

[23] A. Briggs, Decisions of British Courts During 2005 Involving Question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6, 2006, pp. 675 - 677.

[24] [2005] EWCA Civ 75.

[25] *Waite and Kennedy v. Germany* [GC], Decision of 18 February 1999, Application No. 26083/94, para 68.

[26] *Al-Adsani v. United Kingdom*, Decision of 21 Nov 2001, Application No. 35763/97.

免规则对缔约方国内法院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问题,英国法院区分了国家和个人在国际法上享有豁免的差异性。在该案中,原告基于其遭受的酷刑对沙特及其官员提起求偿国际民事诉讼。上诉法院遵循了欧洲人权法院在前述“*Al-Adsani*案”中的做法,并与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公约》的解释一致,最终尊重了沙特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管辖豁免。但是,法官均认为,原告依据国际法上的普遍民事管辖权对个人提起的诉讼,不应受国家豁免原则的影响。^[27]换言之,原告依据普遍民事管辖权制度对个人提出民事损害赔偿之诉不应受制于国家管辖豁免原则。因为较好地处理了国家豁免与人权保护的关系,并充分尊重了人权,“*Jones*案”的判决被认为富有革命性意义。^[28]

第四,尽管缔约方国内法院行使管辖权受理案件,但其必然会拒绝原告的实体请求,此时缔约方国内法院是否违反诉诸司法权。

荷兰海牙上诉法院(*Gerechtshof's-Gravenhage*)审理的一个案件涉及在马耳他缔结婚姻的妻子(荷兰人)与丈夫(马耳他人)提出的离婚申请。在一审中,该申请被初审法院拒绝,因为夫妻双方的惯常居所均在马耳他,初审法院认为其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在上诉审中,海牙上诉法院首先依据《布鲁塞尔条例II》认为,马耳他法院对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但海牙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不论是以荷兰法还是马耳他法作为离婚问题的准据法,马耳他法院在当时均不会作出准许离婚的判决。^[29]因此,依据《布鲁塞尔条例II》的管辖权规则,要求妻子在马耳他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损害了其依据公约第6(1)条享有的诉诸司法权。基于此,海牙上诉法院并未考虑《布鲁塞尔条例II》中的管辖规则,而是依据荷兰国内法中的相关管辖权规则认为,当要求妻子在马耳他法院提起诉讼会导致不准离婚的不合理结果时,荷兰法院应针对案件行使管辖权。此外,海牙上诉法院还考虑到,依据马耳他法律,如果判决是由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无论其是当事人一方的惯常居所地法院或是一方当事人国籍国法院,该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在马耳他均将获得认可。因此,海牙上诉法院最终作出了准许离婚的判决。但值得疑问的是,公约第6(1)条规定的诉诸司法权只是要求存在一个可选择且符合公约第6(1)条的法院受理并裁判案件,而该案中并无任何情形表明马耳他法院不符合这一要求。因此,海牙上诉法院以马耳他法院不会作出准许离婚的判决、因而与当事人意愿不符为由,对案件行使管辖权,这种做法无疑扩大了诉诸司法权的内涵。事实上,诉诸司法权是指原告享有的由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性权利,而不是实体法上胜诉的权利。^[30]尽管实践中实体性与程序性权利在一些案件中难以区分,但至少应当明确诉诸司法权的概念并不包含对实体性权利的保护,而只涉及对程序性权利的保障。因此,海牙上诉法院的上述判决有悖诉诸司法权的规范意义。

第五,缔约方国内法院针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同时要求当事人提供败诉情况下的费用担保,是否违反诉诸司法权。

[27] [2006] UKHL 26.

[28] J. J. Fawcett, *The Impact of Article 6(1) of the ECH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6, 2007, pp. 18 - 19.

[29] Cases C-20/00 and C-64/00, *Booker Aquaculture and Hydo Seafood*, ECR[2003]I-7411.

[30] A. Briggs & P. Rees,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Informa, 2009, p. 21.

实践中,对于诉诸司法权的一个重要限制是受案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即在国际民事诉讼中法院要求并不惯常居住于法院地的原告提供一定数额的费用担保,以确保在原告与法院地无联系或在法院地无资产的情况下,与诉讼相关的费用能够得到保障。

在 *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以下简称“*Tolstoy*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审查了受案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定数额费用担保的做法是否违反诉诸司法权这一问题。法院认为,缔约方国内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必须存在正当目的,且这种限制的正当性与否取决于特定案件的事实。其最终认为,英国法院要求申请人在两周内提供12.49万英镑费用担保的做法并未违反《公约》第6(1)条之规定。^[31]

前述考察表明,《公约》缔约方国内法院因拒绝行使管辖权而侵害当事人依据公约第6(1)条享有之诉诸司法权的可能性较小。尽管相较于公正审判权,诉诸司法权介入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的可能情形更多,但就相关法院的裁判来看,其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相对有限。

四 《公约》第6(1)条影响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理论阐释

(一) 公约第6(1)条对国际民事管辖权影响有限之成因

前述考察表明,公约第6(1)条对缔约方国内法院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较为有限,其原因有四。

第一,基于欧盟对“布鲁塞尔体系”目标的支持,相关法院在实践中极力追求的是法律的确定性而非人权保护目标的达成。如在前述“*Mark* 案”中,欧洲法院在处理所涉人权问题时,试图求助的是《布鲁塞尔公约》下的公共政策条款,而非《公约》第6(1)条之规定。这种隐含的价值判断表明,“布鲁塞尔体系”所意图实现的确定性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优越于人权法规则的价值。^[32] 这种目标的重要性在英国法院审理的 *Maronier v. Larmer* 案中表现得更为明显。该案中,法院推定《公约》缔约方的国内诉讼程序与公约第6(1)条之规定相符。这种做法的根本目的是维系成员国国际民事管辖权规则的稳定性,以便实现《布鲁塞尔条例 I》下的判决自由流动目标。^[33] 正是因为人权保护可能会被“布鲁塞尔体系”所追寻的法律确定性之“欧洲考量”(European concerns)超越,公约第6(1)条对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才会颇为有限。

第二,为简化司法任务,缔约方国内法院避免卷入复杂的人权法问题。在国际私法案件中,法院常常不愿卷入复杂的人权法问题,因为法院通常认为,在裁判国际私法案件过程中,其并不是处理相关人权法问题的最佳机构。特别是,就人权法对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之影响而言,《公约》第6(1)条的相关解释工作过于技术性。如在前述“*Gasser* 案”中,欧盟委员会认为,对于诉讼拖延是否会严重影响当事人利益这一问题,应在对案件所

[31] *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sion of 13 July 1995, Series A no. 316-B, para 61.

[32] J. J. Fawcett, The Impact of Article 6(1) of the ECH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6, 2007, p. 32.

[33] [2002] EWCA Civ 774; [2003] QB 620.

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予以判断。该问题应由欧洲人权法院依据《公约》确定,而非由欧洲法院依据《布鲁塞尔公约》确定。^[34]

第三,缔约方国内法院未能充分认识到人权保护在国际私法案件中的重要性。在国际私法案件中,缔约方国内法院通常并不会主动提出案件可能涉及的人权法问题,而大多依赖当事人提出案件存在与《公约》第6(1)条不符之情形。甚至在当事人明确提出该问题时,法院往往也不会对其作出充分回应。这表明,在国际私法案件的裁判中,法院在避免卷入人权法问题的同时,也未能充分认识到人权保护问题的重要性。英国上议院在前述“Mark案”中的裁判即是典型例证。赫尔(Hale)法官认为,对于不是合法居住在英国的自然人,并不存在限制性条件阻止其在英国取得惯常居所并对之行使管辖权,因此也不需要为保护人权之目的而援引公约第6(1)条之规定。^[35]曼斯(Mance)法官在前述“Jones案”中亦认为,在涉外案件中,人权法问题大多出现在移民法和政治避难领域,其重要性在这些领域通常会得以彰显,但在国际私法案件中则并非如此。^[36]显然,缔约方国内法院对于人权保护在国际私法案件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第四,国际法上豁免规则的运用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人权法对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在豁免规则适用的领域,常常存在国际法规则与人权法要求的冲突,以及国际协调利益与个人利益的抵触。这在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前述“Al-Adsani案”和“Jones案”中已经得到充分印证。在上述案件中,大多数法官认为,依据豁免规则而对缔约方的国际民事管辖权进行限制,是与《公约》第6(1)条之规定相符的。换言之,主权豁免作为国际法上广泛认可的一般规则,与公约第6(1)条并不存在冲突。因此,豁免规则对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施加的限制被认为是合理的,也被作为豁免理论的内在构成部分而得到广泛接受。其结果是,豁免规则的适用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缔约方国内法院在决定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上违反公约第6(1)条之风险,同时也降低了人权法对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影响。

(二) 公约第6(1)条介入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关键性问题

第一,“布鲁塞尔体系”与公约第6(1)条的关系问题。在欧盟内,成员国法院的国际民事管辖权依据以《布鲁塞尔条例I》为基石而建立的“布鲁塞尔体系”来确定。与此同时,所有欧盟成员国均为《公约》缔约方,故成员国法院在依据该体系确定其国际民事管辖权时,若涉及相关人权保护问题,必须考虑公约第6(1)条的介入问题。^[37]但是,这不免会影响“布鲁塞尔体系”运行的稳定性。特别是,对于旨在协调欧盟成员国之间管辖权冲突问题的“布鲁塞尔体系”而言,公约第6(1)条之介入不免减损该体系在内部市场运作和欧盟整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厘清“布鲁塞尔体系”与公约第6(1)条之间的

[34] Case C-116/02, *Erich Gasser GMBH v. Misat SRL*, ECR [2003] I-14693.

[35] [2006] 1 AC 98.

[36] J. J. Fawcett, *The Impact of Article 6(1) of the ECH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6, 2007, p. 34.

[37] J. J. Fawcett, *The Impact of Article 6(1) of the ECH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6, 2007, p. 6.

关系极为重要。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长期以来,在“布鲁塞尔体系”的实施中,欧洲法院一直认为,基本人权构成欧盟法基本原则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必须加以贯彻和保障。在基本人权保护方面,欧洲法院亦认为《公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广泛援引《公约》规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法。例如,欧洲法院明确承认欧盟法的一般原则要求每个人享有公正诉讼程序之权利,而且欧盟法一般原则对基本权利之保护与《公约》对人权之保护处于同等地位。^[38]因此,从最终目标上来看,“布鲁塞尔体系”与《公约》第 6(1)条并不存在根本性矛盾。

第二,公约第 6(1)条介入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界限问题。一般认为,在国际民事管辖权问题上,公约第 6(1)条只是对缔约方国内法院施加了程序性公正问题的最低标准。实践中,在决定公约第 6(1)条之规定应否介入时,欧洲人权法院实际上为各缔约方国内法院留下了适度的自由裁量权,即只有当案件中存在的侵害人权情形达到一定程度——“显著侵害”当事人依据公约享有的公正审判权或诉诸司法权——时,公约第 6(1)条之规定才会介入。换言之,公约第 6(1)条介入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存在限制条件。

但是,对于何为“显著侵害”,欧洲人权法院在实践中并未作出明确解释。在 *Mamatkulov and Askarov v. Turkey*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尝试对案件事实适用“显著侵害”标准,并认为缔约方国内法院应当采取严格解释方法。^[39]例如,仅仅是不适当的行为或者在审判程序中缺少保护措施,并不必然导致对公约第 6(1)条的违反;公约第 6(1)条并不要求一国国内法的规定与《公约》的每一项保护措施均完全相符。“显著侵害”标准试图表达的含义是,对公约第 6(1)条所规定之人权的侵害达到根本性程度而使得该权利无效,或者对上述人权的侵害损毁了公约第 6(1)条所确保之权利的真正本质或精髓。尽管“显著侵害”概念被一些学者认为是一种“难以名状的标签”,且其含义在具体案件中有所不同,^[40]但无论如何,案件中必须存在实质性证据,表明在一国存在违反公约第 6(1)条的真实危险或事实。

简言之,为维系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稳定性,《公约》允许缔约方在其管辖范围内对另一国与公约标准并不严格相符的行为进行自由裁量并予以包容,前提是该行为对公约规定的人权之侵害并不“显著”。

第三,公约第 6(1)条中诉诸司法权与公正审判权的平衡问题。从缔约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行使来看,公约第 6(1)条规定的诉诸司法权与公正审判权之间亦会产生冲突。具言之,缔约方国内法院基于原告提出的保护其诉诸司法权之要求而针对案件行使管辖权,可能会导致同案被告被迫到一个与案件并无实质联系国家的法院应诉,进而可能有损后者依据公约第 6(1)条享有之公正审判权。显然,在此情况下,公约第 6(1)条规定的诉诸

[38] J. J. Fawcett, *The Impact of Article 6(1) of the ECH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6, 2007, pp. 15 - 16.

[39] *Mamatkulov and Askarov v. Turkey*, Decision of 4 February 2005, Applications Nos. 46827/99 and 46951/99.

[40] Ben Juratowitch,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English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2007, p. 180.

司法权与公正审判权之间会产生冲突。正因如此,在具体个案中,缔约方国内法院仍需在上述相互冲突的人权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从具体适用上来看,在缔约方国内法院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行使问题上,公约第6(1)条之规定实际上扮演了不同角色,不仅包含了确保原告在国际民事诉讼中获得受案法院的诉诸司法权,也涵盖了保障被告在受案法院所进行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之公正审判权。因此,从本质上说,该规定实际上是在人权法层面上为相关争议中控辩双方之间维系适当平衡而提供的一种制度保障。在此之下,公约第6(1)条要求缔约方国内法院作出行使或拒绝行使管辖权之决定时,必须在原告所享有的诉诸司法权与被告所享有的公正审判权之间进行平衡考量。这种考量的要旨在于,缔约方国内法院需要确保国际民事诉讼中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基本平等。这也意味着,缔约方国内法院在决定其国际民事管辖权行使与否之问题上,不仅要衡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司法礼让问题,也要考虑国际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在此意义上,公约第6(1)条实际上为缔约方行使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这一司法主权行为增添了私人利益的因素。

[本文系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体系完善研究”(批准号:14ZDC032)及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我国加入《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司法救助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研究”(编号:CLS[2015]C66)的阶段性成果。]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integration between human rights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law, as represented by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 may also have an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In a normative sense, Article 6(1) of *ECHR* provides for the right to fair trial and the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judicial practice indicates that domestic courts of contracting states of *ECHR* must consider the human righ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1) of *ECHR*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related civil cases. For many reasons,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law on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domestic courts of contracting states of *ECHR* is still limited. With respect to the issue of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6(1) of *ECHR*,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russels system and Article 6(1) of *ECHR*, specify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intervention is allowed, and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stipulate in Article 6(1) of *ECHR* and the right to fair trial.

(责任编辑:廖凡)